

關注店鋪阻街定額罰款新法例執行情況

背景：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自 2015 年三讀通過後，於本年 9 月 24 日正式生效。任何店鋪把貨物和層架等擺放在店鋪範圍以外造成阻街即屬違法，食環署和警方可就店鋪阻街的人士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是較以往用傳票提出檢控之外的另一個較簡易，具阻嚇力的執法工具。

該條例生效至今，我們觀察到區內各條街道的商戶有所收斂，特別是多個阻街黑點，包括北河街街市的四街(北河街、桂林街、基隆街、大南街)、界乎欽州街至南昌街的長沙灣道等，阻街情況比以前大大改善，市民可以更安全地行走在行人路上。然而，在新法例執行初期，我們收到北河四街、鴨寮街、福華街、福榮街等商戶的強烈意見，表示食環署在執行法例準則不一、選擇性執法，令他們無所適從。

面對目前生意難做，租金昂貴，在深水埗基層社區只能靠薄利多銷的情況下，我們理解很多商戶在惡性競爭的環境下被迫擺出店外，造成市民不便。然而，新法例下執行的細節和準則同樣重要，署方有必要一視同仁。而且，以上商戶希望署方在平衡居民利益和在不影響行人暢通無阻的情況下，可否酌情考慮，參考其他 5 個地區的特色街道(包括旺角花墟，奶路臣街、黃大仙牛池灣村，以及屯門新墟和置樂)，酌情執法呢？

為了更了解新法例實際的情況，我們查詢：

1. 新法例生效至今食環署和警方發出的定額罰款多少張？分佈在哪些街道？
2. 署方執法的準則如何？程序如何？有沒有先警告，後執法？
3. 法例生效至今上述街道收到阻街投訴數字如何？
4. 署方何時就新法例的執行情況進行檢討？

我們要求：

食環署應積極與商戶溝通，考慮居民利益、商戶營運處境及地區特色，取得平衡，研究一套居民、商戶及署方均可接受的公平執法方案。

文件提交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討論

提交人：劉佩玉、陳偉明、鄭泳舜、黃達東、陳穎欣、李梓敬、林家輝、梁文廣、李詠民、
陳國偉

2016 年 10 月 24 日